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 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p> <p>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日常管理；</p> <p>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li> <li>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li> <li>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li> <li>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li> <li>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li> <li>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li> <li>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p><b>【行政法规】</b>《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p> <p>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p>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	<p><b>【规 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p>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残联: 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3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p>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p>
26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p>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p>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铁西区繁荣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b>【行政法规】</b>《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 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p> <p>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日常管理；</p> <p>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p> <p>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p>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p> <p>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p> <p>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	<p><b>【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p>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残联: 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3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b>【行政法规】</b>《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6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委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铁西区八家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 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p> <p>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日常管理；</p> <p>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p> <p>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b>【规范性文件】</b>《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b>【规范性文件】</b>《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li> <li>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li> <li>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li> <li>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p><b>【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li> <li>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li> </ol>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li> <li>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li> <li>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li> </ol>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残联: 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3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6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委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铁西区永乐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b>【行政法规】</b>《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 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p> <p>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日常管理；</p> <p>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li> <li>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li> <li>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li> <li>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b>【规范性文件】</b>《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b>【规范性文件】</b>《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p>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p> <p>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p> <p>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	<p><b>【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p>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残联: 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3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6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委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铁西区共和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b>【行政法规】</b>《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 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p> <p>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日常管理；</p> <p>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p> <p>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li> <li>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li> <li>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li> <li>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p><b>【行政法规】</b>《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p> <p>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p>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	<p><b>【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 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li> <li>3. 实施责任: 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li> </ol>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处理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上报责任: 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残联: 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3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6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委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b>【行政法规】</b>《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 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p> <p>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日常管理；</p> <p>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p> <p>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li> <li>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li> <li>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li> <li>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p><b>【规 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li> <li>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li> </ol>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li> <li>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li> <li>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li> </ol>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残联: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3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6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委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铁西区南华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li> <li>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li> </ol>	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li> <li>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工作管理；</li> <li>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li> <li>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li> <li>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li> <li>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p>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p> <p>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p> <p>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p><b>【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三）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社区居委会报送的认定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走访调查、查档取证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十一条 1、调查摸底；2、本人提出申请； 3.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公示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健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p>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残联: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2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3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4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调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7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9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30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1. 宣传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督查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督查; 3. 配合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卫生、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條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條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條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條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條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li> <li>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li> </ol>	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li> <li>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工作管理；</li> <li>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p> <p>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p>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p> <p>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p> <p>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	<p>【规 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三）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社区居委会报送的认定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走访调查、查档取证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十一条 1、调查摸底；2、本人提出申请； 3.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公示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健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p>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残联: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2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3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4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调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p>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p>
27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p>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p>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p>	

###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9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30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鞍山市达道湾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 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1. 宣传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督查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督查; 3. 配合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卫生、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区卫健负责统计工作。	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确认责任：按照审核结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市兵役机关负责对兵役登记的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1. 协助责任：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各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p> <p>2. 草原防火、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状况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li> <li>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li> </ol>	加强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b>【规章】</b>《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负责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b>【地方性法规】</b>《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巡查；</li> <li>2.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工作管理；</li> <li>3.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上报责任：发现行政区域内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予以上报。</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p>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情况；</li> <li>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li> <li>3、决定责任：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li> <li>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5、监督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li> </o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并作出审批决定。街道负责受理、审查，送达责任。终止救助供养街道办事处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乡镇（街道）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p>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第二十四条（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和时间节点，应当重点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p>	<p>1. 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对事实进行必要调查；</p> <p>3. 处理责任：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对自愿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经过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p> <p>4. 监管责任：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工作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司法局负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p>	<p>街道办事处负责：1. 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2.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条块结合、数据统一、动态更新、准确可用的矛盾纠纷台账，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要逐个摸清风险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和存在突出问题，做好评估风险、研判预警、信息报送、动态管控等工作，实现“一本账”，全面反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应急部门受理街道审核材料后，交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倒损房屋认定工作，并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县级应急部门将认定材料返回街道再次张榜公示。</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审核。</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受理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 决定责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召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主大会做出的违法违规决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整改。	乡镇（街道）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监督指导。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p> <p>(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p> <p>(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暂停其履行职责。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监管责任：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录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p><b>【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b>【规范性文件】</b>《鞍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一）由本人或申请家庭的户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住房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社区居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填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并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的条件、程序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确定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住建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三）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社区居委会报送的认定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走访调查、查档取证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十一条 1、调查摸底；2、本人提出申请； 3.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公示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4]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向镇(街)下放首批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鞍高开发[2014]49号) 第一条 文教卫生管理局:下放6项 第四项 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卫健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上报市级部门。	社区负责接件初审工作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系统进行二审工作并上报区卫健局。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实施责任:区终申合格后进行发放。</p>	区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处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街道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残联: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相关审核。</p> <p>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p>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p>	<p>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人员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等工作;负责掌握残疾人残疾等级、困难程度变化等信息,并随时上报县级残联、民政部门。</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2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履职责任：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p> <p>2. 监督责任：应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3. 统计责任：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评估；</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全面调查（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进行登记）和非全面调查（包括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所有的单位全部进行调查，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总体的全面、系统、完整的总量资料（经普、人普、农普）；抽样调查是对被调查对象中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规下企业抽样、1%人口抽样、劳动力抽样）。</p>	<p>街道及下辖社区、村主要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人、个体或者住户进行调查搜集统计资料的基础工作。</p>
23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公安派出所与街道认真履职尽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4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排查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广泛走访排查，通过双方协调解决或上报、举报、上级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矛盾纠纷，对接收问题予以审查，三日内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2. 调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调查取证、调解。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处，并制作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作出调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处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调处决定，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中队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该事项的具体实施。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上报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27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责任:应及时受理并审议由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p> <p>2. 审查责任:审查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3. 备案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监管责任: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有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p>	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监督。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29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报告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p>	<p>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p>
30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协调责任：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p>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 鞍山市宁远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街道）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发现死亡畜禽进行现场勘察;</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病死畜禽来源及时组织力量调查;</li> <li>3. 监督责任:对行政区内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li> <li>4. 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的规定予以处理;</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责任，加强事后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p>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li> <li>2. 督查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督查;</li> <li>3. 配合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li> <li>4. 上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卫生、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p>